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華夏原則上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用作發展及日後收購本集團之光伏發電系統項目，惟須待簽訂有關具體項目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華夏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協議年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合作範疇：

待訂立最終協議後，訂約方同意：

1. 由華夏提供一般融資服務，切合本公司之財務需要；
2. 華夏向本公司提供信貸及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租賃融資；及
3. 共同投資發電廠收購項目，據此華夏於計劃收購項目施工期間將可優先提供資金，惟須符合華夏之內部監控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承租人)與華夏(為出租人)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涉及(i)轉讓承租人擁有之太陽能發電廠資產及相關部分(為租賃資產)予華夏作為代價；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十年。相關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利率協定為華夏支付代價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標準利率加15%。本集團已擔保各承租人之債務，並促使質押相關承租人之全部股權予華夏作為抵押。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融資租賃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華夏	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華夏	阿圖什市華光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華夏	阿圖什市興光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480,000,000元</u> ^(附註)

附註：融資租賃總金額人民幣4.8億元將計入該協議下之融資總額上限人民幣30億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投資及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光伏發電站。

有關華夏之資料

華夏為全球融資租賃公司，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共同創辦。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下旬起已就於中國開發光伏發電站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可確保本集團日後得到融資，而融資租賃協議亦可透過借助本集團之資產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該協議及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合作事項須待簽訂有關具體項目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據此擬進行之合作事項未必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